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渣土所环保活厕购置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2HXZB-002

货物名称： 活动厕所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渣土消纳管理所

乙 方： 北京蓝洁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7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渣土消纳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郝继贞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大方家胡同 40-1 号

乙方：北京蓝洁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昊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北京交通大学科教大楼 1015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4 月 15 日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书条款
- b. 成交通知书
- c. 甲方制作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
- d. 乙方制作的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法人委托授权书

2、设备和数量

本合同设备：无水可冲式移动厕所

数量：3 座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173737.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

叁拾柒元整。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586868.5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58686.85 元；

2) 验收合格后且最终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总价的 100%。（最终结算价格按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总价）；

3) 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结束后无息退还。

4)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每次付款均需乙方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5、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交货地点：青年湖公园北栅栏外、安定门东大街健身公园内、地坛体育馆北门
乙方完成交付后，需将原有活厕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6、特殊条款

1) 公厕主体结构应保证使用安全，使用年限应大于等于 10 年，基础及附属设施应达到合理使用年限。

2) 乙方设计的移动公厕外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7、质量要求及验收

7.1 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合同项目应符合国家、行业，北京市地区各专管部门验收标准，同时应满足甲方质量、安全及相关技术要求，并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2) 其他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质量合格证书，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规定，并满足整个项目要求的功能，与其竞争性谈判文件相一致。该产品的制造与安装应符合国家颁布的该产品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技术条件。

3) 乙方需留存活厕生产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录像、拍照。影像资料随活厕一并交付甲方。

7.2 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

的检验，并在交货同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不能免除设备的质量责任。

2) 设备运抵现场，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验收未合格，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直至最终验收通过，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验收合格后，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将公厕管护责任移交给保洁所队，并配合公厕后期维护。

如经验收发现设备与约定不符，各方记载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或补修、补齐商品，经乙方确认后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修复费、人工费及设备退回乙方的运输费以及乙方重新送货的运输费等）。乙方应在 7 日内重新送货或办理退、换货。

乙方如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重新送货、完成退货或者乙方重新交付的设备仍旧有破损、规格不符、或者其他不符情况或未能重新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采购、不支付货款，甲方并不构成违约。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货款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甲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设备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8、质量保证

1)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2) 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 年，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及培训，以便甲方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每周对全部公厕检修巡查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若产品出现任何故障，接到报修后，乙方应按《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 进行修复。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2】日内进行修复完毕，如乙方未能如期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在质量保证

金中扣除。

5) 保修期期满后, 若产品出现任何故障, 接到报修后, 乙方应按《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 的规定, 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 并【2】日内进行修复完毕, 修理费用及零件按照标准收取。

6)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有权出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 并保证无论是其履行本合同义务, 还是甲方使用该设备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物权等), 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7) 因乙方设备不符合上述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追索赔偿的, 相关责任及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 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费用等。

9、售后服务

乙方应对投标产品免费保修两年, 终身维修, 无水可冲式移动厕所应配备共计 216 瓶除臭药剂。乙方必须在北京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须有固定驻所和人员, 并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 保证及时解决设备故障。售后服务须符合《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

如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前述约定不符, 或影响甲方对设备的正常使用的, 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 1) 移动公厕竞争性谈判程序履行及合同签订;
-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并监督整个采购流程;
- 3) 监督移动公厕整个生产、安装过程;
- 4) 移动公厕安装、调试完成后, 组织验收;

10.2 乙方责任

- 1) 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 完成安装调试及配套设施施工。
- 3) 按照合同约定审核支付货款, 并提交申请资料。
- 4) 移动公厕安装、调试及配套设施施工完成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并配合进行验收。验收未合格, 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5) 验收合格后，配合甲方进行移交。

6) 需免费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达到技术熟练，并配合进行后期维护。

11、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或货物未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参照甲方制定的移动公厕施工管理制度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及支付相当于全部款项的 3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及支付相当于全部款项的 3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质量均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2、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保密条款

1)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4、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6、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移动公厕施工管理制度

1) 移动公厕厂家应在移动公厕安装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承诺派遣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2)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进场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配置，必须立即整改。

3) 移动公厕厂家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移动公厕的制作、安装、调试、移交。

4) 移动公厕厂家需保证施工资料完整（如甲方及政府相关单位进行抽查，需提供相应资料）。及时将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各移动公厕内设备产品合格证、施工中土方、基础施工过程资料）提交甲方。

5) 移动公厕厂家应每日与项目管理单位沟通，汇报现场安全、质量和进度情况。每周定期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现场施工完成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清单内容中各项完成量及完成百分比，本周完成工作内容、照片以及现场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甲方有权进项现场抽查，发现移动公厕厂家汇报信息不准确，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汇报不及时，必须立即整改。

6) 移动公厕厂家应当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进行现场管理。

7) 移动公厕厂家应加强工程管理。

8) 移动公厕厂家应按照《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现场处理。

1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名称：(公章)

2022年4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

郭继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方家胡同

40 号楼 1 层 40-1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010-67287740

开户银行：工行东四支行

帐 号：0200004129088129686

乙方：

名称：(公章)

2022年4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吴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北京交通大学科教大楼 1015 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6833744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帐号：110907536910201